

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
年出栏 6.2 万头育肥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报告

建设单位：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时间.....	1
2.2 公示方式.....	1
2.3 公示内容.....	1
2.4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7000万元，在唐河县湖阳镇马洼村18号建设年出栏6.2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新建猪舍进行养殖，厂区占地面积78186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控温、灵活通风的现代化育肥舍50套，配套有自动环境控制系统、栏位系统、水路系统、电路系统、高压冲洗系统和自动喂养系统各50套，加热系统50套，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项目外购猪仔，经猪舍内育肥后外售。

项目建成后场区可分为生猪养殖区、办公生活区、粪污治理区，各分区之间以道路和绿化带相隔。本项目采用集约化养殖模式和经环保部认定的干清粪工艺，经现代农牧结合的生态养猪模式，废水可实行“零排放”，处理后全部作为沼液灌溉周边农田，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农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在委托河南晨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按要求进行了信息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时间

首次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12月16日，共计10个工作日。

2.2 公示方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址：<http://www.js-eia.cn/uc/project/item/detail?proid=f18a38920c6f5af8ef04d4fd2312b91e>），网络公开。

2.3 公示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下图2-1。

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4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2万头育肥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07日

浏览次数：53次



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2万头育肥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2万头育肥猪养殖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南阳市唐河县湖阳镇马洼村18号

4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7000万元，建设50栋现代化育肥舍，建筑面积30000m²，年出栏育肥猪6.2万头，采用干清粪工艺，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7527738356

通讯地址：唐河县湖阳镇马洼村18号

三、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晨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377-67051699

通讯地址：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1号

四、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接受委托 文件资料收集 第一次信息公示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工程分析 环境影响识别 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参意见统计分析及反馈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 环保主管单位审查批复

2 工作主要内容

项目区域环境概况、相关规划资料调查收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和评价，工程分析，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境风险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作为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请您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址为：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唐河县鸿康牧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公众意见表.doc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内容见下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5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该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5ce6bff2c4e1eefd6ac010926ef90333>）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5 日，公示时间共计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 3-1。

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2万头育肥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1年01月27日

浏览次数：20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2万头育肥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2万头育肥猪养殖项目

2建设单位：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唐河县湖阳镇马洼村18号

5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7000万元，建设标准化猪舍50个单元，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年出栏生猪6.2万头，采用干清粪工艺，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1施工期：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的短暂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后，影响较小。

2运营期：猪舍恶臭、污水站恶臭、堆肥间恶臭、火炬燃烧废气、食堂油烟；职工生活污水、养殖废水；设备运行噪声；生活垃圾、废脱硫剂、猪粪、沼渣、病死猪、医疗废物等固废。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猪舍恶臭采用EM饲料、使用节水型饮水器、保持圈舍卫生、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污水站恶臭采取喷洒植物除臭剂、加盖密封、周边绿化等措施；堆肥间恶臭采取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火炬燃烧废气由8m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顶排放。

（2）废水：经“集污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黑膜厌氧发酵池”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沼液暂存于沼液储存池内，随后用于周边配套消纳地施肥。

（3）固废：猪粪、沼渣和废脱硫剂为一般固废，猪粪和沼渣堆肥发酵后做有机肥基料外售；废脱硫剂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厂家回收；病死猪和防疫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病死猪日产日清，送唐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防疫医疗废物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分处理。

（4）噪声：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5）地下水：对猪舍、污水站、堆肥间、危废间等加强源头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污染；加强地面硬化和防渗，减少入渗等污染。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加强沼液灌溉管理，减少沼液消纳地土壤污染；加强污水站管理，落实地面硬化和防渗，减少沼液垂直入渗。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风险：加沼气区管理，制定应急计划，项目风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本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对工程选址的意见；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对工程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和报告书初稿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和报告书初稿电子版见公示附件，报告书纸质版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期自信息发布起10个工作日，公众请于该期限之内提出意见。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 (1) 单位名称：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7527738356
- (3) 电子邮件：24989670@qq.com

2.环评实施单位

- (1) 单位名称：河南晨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0377-67051699
- (3) 地址：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1号
- (4) 邮箱：1641636040@qq.com

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公众意见表-附件1.doc

 湖阳镇启泽养殖场征求意见稿-附件2.pdf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河南科技报进行了报纸公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在报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次数为 2 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共计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7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唐河县湖阳镇马洼村村委公示栏处以张贴大字报的形式进行现场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3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示栏作为张贴区域进行公示，唐河县湖阳镇马洼村村委公示栏一般作为当地信息发布的公众公示区域，该公示栏属于易于知悉的场所，并持续公开了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部分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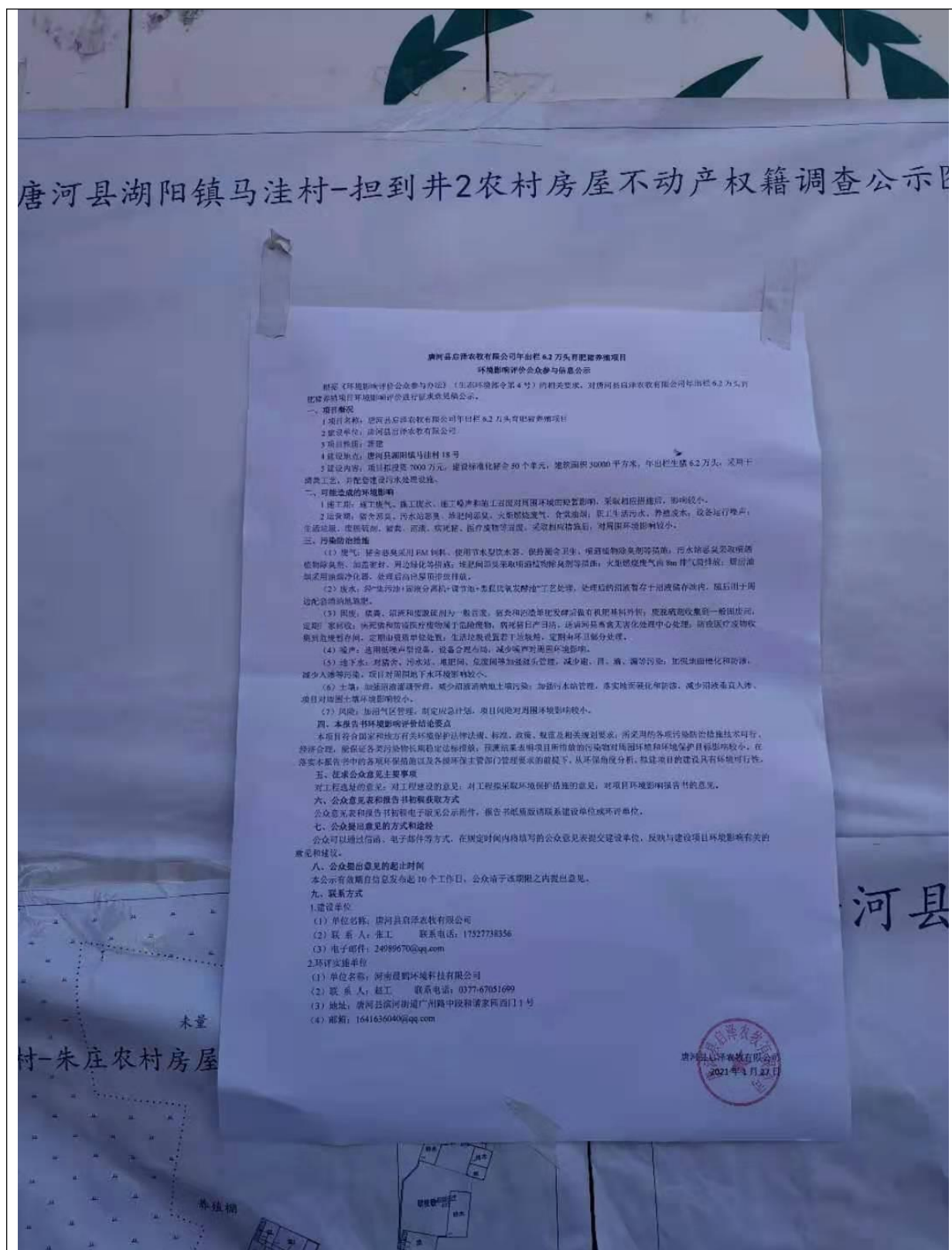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部分）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5ce6bff2c4e1eefd6ac010926ef90333>），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5ce6bff2c4e1eefd6ac010926ef9033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唐河县湖阳镇马洼村 18 号。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且本项目为生猪养殖类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项目，故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未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同时也没收到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首次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没有对公众环境影响相关意见的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没有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规范建档，长期存放于我单位档案管理室，由专人负责录入、登记、管理等工作。公章参与相关资料可随时供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和网络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单位、个人）、第二次报纸公示报纸等。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6.2 万头育肥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6.2 万头育肥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唐河县启泽农牧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